

佛冈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佛冈县统计局

佛冈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463 个，从业人员 174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7%和 34.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43.4%，零售业占 56.6%。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46.3%，零售业占 53.7%（详见表 4-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63	1740
批发业	201	80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1	2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1	5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1	4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	3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	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91	39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3	174
贸易经纪与代理	4	11
其他批发业	22	57
零售业	262	935
综合零售	6	7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8	13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7	7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4	6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77	16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6	17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4	13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4	3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6	8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5%，外商投资企业占 0.6%（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63	1740
内资企业	449	1699
港澳台投资企业	3	9
外商投资企业	1	11
其他统计类别	10	2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9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7.1%; 负债合计 36.21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0.3%。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3.10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24.3% (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9.95	36.21	93.10
批发业	36.54	33.89	87.8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0.22	0.21	0.1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0.19	0.13	0.1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55	0.52	0.4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29	0.01	0.1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	...	0.0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48	3.13	5.4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0.48	29.67	81.05
贸易经纪与代理	0.06	0.01	0.01
其他批发业	0.27	0.21	0.52
零售业	3.41	2.31	5.27
综合零售	0.13	0.13	0.3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0.99	0.73	0.5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08	0.12	0.1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22	0.17	0.2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22	0.11	0.3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0.65	0.39	2.2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0.59	0.49	0.7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0.12	0.09	0.2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0.40	0.10	0.47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93 个，从业人员 120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0%和 132.2%（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3	1205
道路运输业	74	1002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	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	46
邮政业	10	149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3	1205
内资企业	93	120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6.9%；负债合计 2.05 亿元。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9.5%（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33	2.05	3.25
道路运输业	2.11	1.88	2.85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	0.0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05	0.04	0.08
邮政业	0.16	0.13	0.31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50 个，从业人员 196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1.5%和 20.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68.0%，餐饮业占 32.0%。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80.5%，餐饮业占 19.5%（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0	1968
住宿业	34	1584
旅游饭店	11	1409
一般旅馆	17	144
民宿服务	1	10
露营地服务	2	2
其他住宿业	3	19
餐饮业	16	384
正餐服务	15	382
饮料及冷饮服务	1	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4.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4.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5.9%。（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0	1968
内资企业	48	1656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31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0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3%;负债合计 23.6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8%。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6.0% (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9.05	23.64	3.93
住宿业	11.94	16.61	3.47
旅游饭店	11.51	16.29	3.28
一般旅馆	0.16	0.03	0.16
其他住宿业	0.27	0.29	0.02
餐饮业	7.11	7.03	0.46
正餐服务	7.10	7.03	0.45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6 个,从业人员 41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3.8% 和增长 61.8% (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6	41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	10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8	6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	241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6	411
内资企业	56	41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5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6.1%；负债合计 0.29 亿元。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8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2.1%（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52	0.28	0.8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16	...	0.4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18	0.14	0.1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8	0.14	0.24

五、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6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1.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5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36.0%；物业管理企业 42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48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5.5%和 200.0%。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53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4.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8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1.6%；物业管理企业 633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7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1.1%和 388.6%(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2	1535
房地产开发经营	55	686
物业管理	42	633
房地产中介服务	48	171
房地产租赁经营	17	45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2%。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2%（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2	1535
内资企业	160	1516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1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9.8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7.5%；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02.7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2.1%。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3.6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79.6%（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39.81	202.73	43.64
房地产开发经营	222.79	191.86	42.39
物业管理	10.40	6.85	0.54
房地产中介服务	0.57	0.40	0.19
房地产租赁经营	6.04	3.62	0.51
其他房地产业	0.00	0.00	0.00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200 个，从业人员 173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0.3%和 58.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9%，商务服务业占 98.1%。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9.6%，商务服务业占 90.4%（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00	1734
租赁业	42	166
商务服务业	2158	156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00	1734
内资企业	2199	173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1.5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0.5%。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1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38 亿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6.60 亿元。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9.8%（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1.59	16.60	5.36
租赁业	1.21	1.00	0.38
商务服务业	30.38	15.60	4.98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3]“...”表示数据不足本表最小单位数。

[4]“—”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详或无该项数据。

[5]个别行业只有唯一企业，可能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分行业数据不做列示，合计数包含该部分行业数据。